附件 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九届三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病理诊断试剂的销售与免疫组化设备密切相关，子公司北京中杉金
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美联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Ultra 60型全自动
免疫组化染色机，用以提高试剂的销售及与终端用户形成紧密的应用关系，可稳
固和提升其病理诊断试剂的市场份额；本次交易价格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
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定
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
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
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 敏 刘文君

张 平
 二○二○年二月十八日